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微字第3號

再 審 原告　黃仁傑

再 審 被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本院114年度小上字第17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審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18日合法送達再審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雖再審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5年8月7日以115年度救字第15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，此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等件可佐（見救字卷第13-15頁）。再審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